

证券代码：002801

证券简称：微光股份

公告编号：2018-054

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6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0）的内容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现对本次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公告补充如下：

相关说明及承诺

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构成风险投资，经自查，公司进行风险投资期间不属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属于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属于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后的十二个月内。

公司对拟开展的风险投资，做出承诺：本次授权风险投资实施后的十二个月内，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

除上述内容外，原公告的其他内容不变，由此给广大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我们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四日